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

茲修正空軍軍旗條例第三條、第六條，及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國防部部长 郭寄嶠

修正空軍軍旗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

- 第 三 條 空軍旗幟，分空軍旗、階級旗，編制單位旗三種。
- 第 六 條 空軍編制單位旗，橫直五與三之比例，以紅羽紗或綢為地，靠旗桿之一邊加黃綢一道，兩面均綴編制單位，番號或名稱，旗面上角鑲嵌鮮藍色空軍軍旗，旗形面積，佔紅地四分之一，其相對之下角，嵌編制單位徽，其大小尺度如附圖。
- 第 八 條 編制單位旗之給與原則，以空軍聯隊、大隊、直屬中隊及學校為標準，凡同等或以上階層之編制單位參加校閱者，均比照頒給之。